

工 程 项 目 建 设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平利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四 ）标段

项目名称：平利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四）标段

甲方：_____平利县林业局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平利县福东农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包人委托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该项目公开招标业务，根据中标公示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第四标段的中标供应商；发包人行使项目法人相关权益和责任，全权负责管理本工程项目，就本项目第四标段工程建设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协议）；
- (5) 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技术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 (7) 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8) 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 (9)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捌仟玖佰壹拾捌元贰角肆分（小写¥：2448918.24元），合同总价所含的税金由乙方承担。在中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具体实施中以签

认的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价款实际结算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乙方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

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证书编号：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7、承包方在中标后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转让。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在工程现场组织负责项目建设，除特殊原因外，不得安排、委托他人负责。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其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8. 工程付款：根据工程进度分 3 次支付。（1）工程开工后，经监理方、跟踪审计方及发包人共同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0%作为首期工程款；（2）外业施工全部完成后，由乙方提供项目工程决算报告，经监理方审核签字确认并出具监理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公司完成项目结算审计，依据审计报告，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款的 80%；（3）剩余总价款的 20%资金通过省市检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合同签订 6 个月内。

10. 工程逾期：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按期完成外业施工任务的，逾期 1 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扣除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期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及工程档案资料的，逾期 1 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扣除违约金。如遇自然灾害、气候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在规定周期内完成建设任务的，承包人须及时提供书面报告，经发包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平利县林业局

乙方名称：平利县福东农林发展有限公
司

(盖章)

(盖章)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130 号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利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账号：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

1.1.2.2 承包人：

1.1.2.3 监理人：

1.1.3 日期

1.1.4 本次招标工程按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调价。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由甲方提供施工地块，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场地。

2.1.2 乙方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性占地以外的由乙方租赁或征用的场地，甲方不提供。

2.2 其他义务： 无 。

2.3 履约担保

2.3.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2.3.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函。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批准的权力范围为：

- (1) 按合同约定，确定完工期限；
- (2)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 (3)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 (4) 施工过程中发生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须经发包人审定；
- (5)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 (6)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凡涉及费用及工程量增减，均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方可实施。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2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地，包括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若乙方因施工需修建临时道路、房建、仓库等，需经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填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3) 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须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治粉尘、降低噪声、控制

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承担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一切事项。

(7) 自觉完成发包人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

4.2.1 承包人应按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人员指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并在开工前到现场履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上述人员，因特殊原因导致上述人员确实不能工作的需提交实质性理由及证明材料，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并上报变更文件。变更后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的资质，且只能变更一次。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撤换后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撤换前人员的资质。

5. 种苗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种苗。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种苗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种苗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种苗规格合格等情况。

5.2.1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种苗

5.2.2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种苗，并要求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种苗，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种苗。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 (2) 施工当中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施工安全责任

8.1.1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承包人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标志和警示牌。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

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在 14 日内批复。

10.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0.1 逾期完工违约金

(1) 逾期完工违约

施工工期为 120 天，同时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及档案资料，逾期 1 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1%扣除违约金。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10.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力而造成的停工。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单位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

14. 变更

建设工程除不可抗拒因素或涉及安全、质量问题外不得随意变更。因承包人工作疏忽或失职等原因而造成的工程量变更增加价款的,不予认可;确需变更的,在未超过原工程初步设计批复部门的批复的概算情况下,按照工程变更合同价占比和累计金额审批。

15.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1.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本工程开工待发包人及监理公司共同确认后可预付 40%工程款。

17.2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付款:(1) 工程开工后,经监理方及发包人共同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0%作为首期工程款;(2) 外业施工全部完成后,由乙方提供项目工程决算报告,经监理方审核签字确认并出具监理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公司完成项目结算审计,依据审计报告,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款的 80%;(3) 剩余总价款的 20%资金通过省市检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7.3 竣工(完工)结算

17.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4 最终结清

17.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4.2 审计条款。

双方同意最终结算时，以跟踪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7.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监理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18.2 阶段验收

18.2.1 乙方每完成一个小班工程，经乙方自查合格后，向监理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监理方签字认可的请验报告，组织监理、跟踪审计、施工单位进行小班验收。

18.2.2 本合同所涉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后，经乙方自查合格后，向监理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监理方签字认可的请验报告，组织监理、跟踪审计、施工单位进行总体验收。

18.2.3 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程序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2 第三者责任险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合同附件：

- 1、《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